

111年環境知識競賽須知

中華民國111年3月訂定

壹、目的

為提升國人環境素養，廣泛吸收環境知識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舉辦環境知識競賽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，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競賽，特訂定本競賽須知，惟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後續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滾動式調整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初賽

主辦單位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、教育局（處）。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。

二、決賽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。

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、教育局（處）。

參、競賽組別

初賽及決賽皆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及社會組等4組。

肆、參賽資格（詳表 1）

表 1. 111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參賽資格

| 組別 | 參賽資格 |
|--------|---|
| 國小組 | 111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|
| 國中組 | 111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|
| 高中（職）組 | 111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） |
| 社會組 | 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|

| 組別 | 參賽資格 |
|----|------|
|----|------|

[註]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國小組、國中組或高中(職)組，請洽各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局個別報名。

伍、報名

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之參賽選手依就讀學校所在縣(市)報名，社會組之參賽選手僅能選擇一縣(市)報名，如有冒名、重複報名或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初賽各組別前5名者代表該縣(市)參加決賽。

一、初賽

- (一) 各組參賽選手採個別報名，於各直轄市及縣(市)初賽報名截止日前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二) 於111年6月15日(星期三)開放網路報名(網址：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)。
- (三) 競賽時間限於假日舉行，各直轄市及縣(市)主辦單位應於111年10月9日(星期日)前完成辦理初賽。

二、決賽

各直轄市及縣(市)環境保護局應於111年10月13日(星期四)前完成決賽的報名，並上傳參賽者已填妥之獎金領取收據電子檔，以利決賽活動當天辦理領獎手續。

陸、競賽時間及地點

一、初賽

依據各直轄市及縣(市)主辦單位公布時間及地點為準。

二、決賽

時間：111年11月19日(星期六)

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

柒、競賽題目命題範圍

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，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。

表 2. 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

| 序號 | 影片名稱 | 環境教育時數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大自然的真相—動物篇 | 0.5 小時 |
| 2 | 幻蛾—臺灣蛾類之美 | 0.5 小時 |
| 3 | 向海致敬—海陸聯合地震海嘯觀測 | 1 小時 |
| 4 | 環保又創新 廢物變黃金？環保愛地球 循環經濟夯！ | 0.5 小時 |
| 5 | 【客家文藝復興 2 靚靚六堆】水的靈感 | 0.5 小時 |
| 6 | 【客家文藝復興 2 靚靚六堆】產業創新 | 0.5 小時 |
| 7 | 2021 綠動生命劇會愛地球 | 0.5 小時 |
| 8 | 綠色化學—生活中的化學 | 1 小時 |
| 合計 | | 5 小時 |

註：相關影片可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>)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中觀看。

捌、競賽規則

初賽依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辦單位訂定之競賽方式進行；決賽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 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

一、淘汰賽

- (一) 各組別參賽者決賽至多 110 位。
- (二)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三)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 1 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
- (四) 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- (五) 競賽題目皆為 4 選 1 之「選擇題」，題目 65 題。
- (六)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七)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八) 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九)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 5 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- (十) 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，每組擇優取前 50% 名額進入「驟死賽」。若前 50% 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 10 名，增額人數超過 10 名時，則現場進行「PK 賽」決定之。

二、驟死賽

- (一)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並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二) 競賽題目為 4 選 1 之「選擇題」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 1 至 4 號碼之 4 面不同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答錯者立即淘汰，至產生前 5 名之名次為止。
- (三)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

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
- (四)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- (五) 未能分出前5名之名次時，應先進行「PK賽」決定之。
- (六)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三、PK賽

- (一) 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2點至第5點辦理。
- (二) PK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- (三) 「淘汰賽」之PK賽，應持續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者為止。
- (四) 「驟死賽」之PK賽，應持續到分出前5名之名次為止。
- (五)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規則第6點辦理。

玖、獎勵方式

一、初賽

各組各直轄市及縣(市)各取優勝前5名，代表該縣(市)參加全國決賽，獎勵由各直轄市及縣(市)主辦單位自行訂定。

二、決賽

各組取第1名至第5名各1名；各組參加「驟死賽」者(未取得前五名者)、參加獎(未進入「驟死賽」)均予獎勵，獎勵方式詳表3。

各組前5名於頒獎後，於現場辦理領獎手續(獎狀及獎金)；各組參加「驟死賽」者(未取得前五名者)、參加獎(進

入「驟死賽」者，不得重複領取參加獎）於各組競賽會場外領獎處辦理領獎（獎狀及獎金）手續。

表 3. 111 年環境知識競賽決賽獎金一覽表

| 組別 | 名次 | 說明 | 數量 | 獎勵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社會組 | 第一名 | 選手 | 1 | 獎狀 1 紙、現金新臺幣 (下同) 30,000 元 |
| | 第二名 | 選手 | 1 | 獎狀 1 紙、現金 24,000 元 |
| | 第三名 | 選手 | 1 | 獎狀 1 紙、現金 18,000 元 |
| | 第四名 | 選手 | 1 | 獎狀 1 紙、現金 12,000 元 |
| | 第五名 | 選手 | 1 | 獎狀 1 紙、現金 6,000 元 |
| | 參加驟死賽者 (未取得前五名者) | 選手 | 至多 60 | 獎狀 1 紙、現金 1,600 元 |
| | 參加獎 (未進入驟死賽者) | 選手 | 至少 45 | 獎狀 1 紙、現金 800 元 |
| 國小組、 國中組、 高中 (職) 組 | 第一名 | 選手 | 1 | 獎狀 1 紙、現金 20,000 元 |
| | 第二名 | 選手 | 1 | 獎狀 1 紙、現金 16,000 元 |
| | 第三名 | 選手 | 1 | 獎狀 1 紙、現金 12,000 元 |
| | 第四名 | 選手 | 1 | 獎狀 1 紙、現金 8,000 元 |
| | 第五名 | 選手 | 1 | 獎狀 1 紙、現金 4,000 元 |
| | 參加驟死賽者 (未取得前五名者) | 選手 | 至多 60 | 獎狀 1 紙、現金 1,600 元 |
| | 參加獎 (未進入驟死賽者) | 選手 | 至少 45 | 獎狀 1 紙、現金 800 元 |

壹拾、附則

- 一、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各組競賽皆有 2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其中 1 位為裁判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- 三、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
- 五、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呼叫器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

- 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六、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 - 七、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 - 八、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 - 九、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 - 十、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 - 十一、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 - 十二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 - 十三、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 - 十四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 - 十五、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 - 十六、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 111 年環境知識競賽決賽活動網站。
 - 十七、本競賽須知奉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